

证券代码：832226

证券简称：新阳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26	新阳升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孙勇、丁晨龙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9 号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754 号）。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3）、《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4）。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75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157,207,857.68 元，净利润 62,180,662.2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114,732,863.74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7.50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17,266,800.00 元。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中国结算平台实施。

（七）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并参照公司 2024 年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并顺

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其工作认真负责，能较好地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并改正。现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 12,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现场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见附件）。

2. 非现场方式：将上述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info@nsrmarine.com。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9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红兰

联系电话：0512-66733733

传真：0512-66730261

电子邮箱：info@nsrmarine.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9 号

邮 编：215143

（二）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